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 悉數轉換 2018 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公告：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獲發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詳情已刊載於通告內）；
- (2) 清洗豁免被執行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給予；
- (3) 當批准獲得時，根據洪先生之承諾，洪先生已悉數行使 2018 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洪先生將盡快獲配發 148,000,000 股換股股份，於獲發以行使價每股 0.21 港元計算，可換股股份予洪先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提升至 1,159,773,826 股股份及洪先生與其行動一致集團之權益亦將提升至 570,100,584 股股份（即佔全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49.16%（倘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至獲發可換股日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的））。

茲根據〈i〉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兩者都與悉數轉換及清洗豁免有關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其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告（「通告」）上所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11,773,826 股。如通函所述，洪先生及其他與其行動一致集團人士持有股份總數為 422,100,5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7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洪先生及其他與其行動一致集團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不包括由洪先生及其他與其行動一致集團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589,673,2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2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有權利出席之股東於大會上就決議案僅可投票反對。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清洗轄免〈定義見通告〉及進行之所有相關之交易事項	272,796,403 (99.9963%)	10,000 (0.0037%)

附註：詳情請參看本決議案之通告。

由於超過 50%投票贊成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清洗豁免之給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執行者已給予清洗豁免。按上述，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洪先生與其行動一致集團將於公告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發行可換股股份時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情況下，

洪先生亦不須就證券條例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有非洪先生與其行動一致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證券。

悉數行使 2018 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決議案及按洪先生之承諾，洪先生就其悉數行使全部 2018 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行使權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其行使通知書〈「行使通知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 2018 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訂定，以行使價每股 0.21 港元計算，2018 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配發為 148,000,000 股換股股份，於獲發可換股股份予洪先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提升至 1,159,773,826 股股份及洪先生與其行動一致集團之權益將提升至 570,100,584 股股份〈即佔全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49.16%〈倘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至獲發可換日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的〉〉。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配發 148,000,000 可換股予洪先生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持股前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持股後 ^(附註 2)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百分比(%)
與其行動一致集團				
- 洪建生 (執行董事) ^(附註 1)	419,140,584	41.4263	567,140,584	48.9010
- 洪繼懋 (執行董事)	2,960,000	0.2926	2,960,000	0.2552
合計：	422,100,584	41.7189	570,100,584	49.1562
- 吳潔玲 (執行董事)	10,000	0.0010	10,000	0.0009
公眾股東	589,663,242	58.2801	589,663,242	50.8429
合計：	1,011,773,826	100	1,159,773,826	100

附註 1: 洪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包括由 Malcolm Trading Inc. 持有 44,362,883 股股份及由 Jaytime Overseas Ltd. 所持有的 30,660,000 股股份。Malcolm Trading Inc. 及 Jaytime Overseas Ltd. 是洪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附註 2: 以上是按於本公告日及配發可換股股份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的。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吳潔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關於洪先生及洪先生與其行動一致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洪先生已提供洪先生及其行動一致人士的資料。洪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有關於洪先生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之資料），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